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8年3月6日的来文中，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了一份载于文件 SCT/39/8 Rev. 2 中的提案。

在2018年4月13日的来文中，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方名单。

在2018年4月18日的来文中，塞内加尔代表团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方名单。

在2019年2月8日的来文中，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提案的修订版。

[后接附件]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
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

要求 SCT 请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下述

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的地名的提案

A. 目标和理由

由私人所有人注册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主权国家的名称或地名会导致共有财产被这些私人利益垄断。这种对国家财产的盗用具有消极后果。例如，某个国家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利用其本国名称销售商品或服务，或者一国的声誉可能会因这种注册标志的所有人的行为受到损害。

应对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或地名进行保护，以防止在标志仅由此类名称构成或可能导致对相关名称垄断的情况下，被注册为商标这样的显著性标志。

B. 保护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和地名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商标范畴内就保护国名开展工作。

SCT 的成员在这一框架内分享了关于国内法律和法律实践方面的信息。在这些初步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起草了一份参考文件¹。根据该文件，在大多数国家中，国名不得被作为文字商标注册，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描述性的，不能将一个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与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这种防止国名被某一单独商标垄断的间接保护高度依赖于其有效性。例如，冰岛已经吸取了这一对其不利的教训，在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说明中分享了该国经验²。

除此之外，间接保护无法阻止对被认为是在已申请商标注册的国家不知名或通用的国名的不正当使用。

C. 建议解决方案：保护现有名单中的名称

在二十世纪初期，应若干成员国的请求，产权组织启动了互联网域名的咨询程序，特别是针对侵犯来源标记和地名的域名注册问题。在这一框架下，SCT 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5 月召开了两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了“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简称“报告”，SCT/S2/8），建议为国名提供某种形式的保护，以免其被与所涉国家合法当局没有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³。报告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并为所建议的保护制定了原则⁴。大多数代表团批准了这些建议⁵。在于 2002 年秋季召开的产权组织大会上也体现了这种强有力的支持⁶。

确定国名的标准同样也适用于商标领域：

- (i) 受保护的国名是列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UNGEGN）名单⁷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3166-1⁸（字母 2 代码和字母 3 代码）中的国名。
- (ii) 既保护国家的全名或正式名称也保护国家简称。

(iii) 保护涵盖确切的名称，以及国家的曾用名称、普遍使用名称、该名称的译文和音译及简写或形容词形式的名称，以便将误导性变异名称包括在内。

(iv) 每个国家的名称都应以所涉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

对于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本提案主要基于下述现有名单，同样对其进行保护，即：

(i) 关于地区的 ISO 3166-2 名单。

(ii) 属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⁹范围内的，构成自然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遗址名录（“世界遗产名录”）

(iii)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中所列的首都名称也应作为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名词受到保护。

为了使各国都有可能获得对不是首都，也没有列入 ISO 3166-2 名单或“世界遗产名录”的地名的保护，本提案建议各国可以在 18 个月的时限内，根据本国相关公共政策或适用的国内法律，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告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名单。该名单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D. SCT 中其他正在开展的关于地名的工作

本提案具有特定目的，即如第一部分中所述，是为保护国名和地名免受垄断侵害。因此，它对牙买加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牙买加提案”，SCT/32/2）进行了补充。

于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牙买加提案旨在为构成或包含国名的商标、商业标识符和域名确定一个法律框架。

牙买加提案没有直接寻求防止对国名的垄断，而主要是为了防止以误导性方式使用国名，换句话说，即与并非源自所涉国家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方式。

* * *

依据上述内容

承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重要性以及私营实体盗用这些名称的可能性。

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UNGEGN）定期建立正式国名和国家简称名单，标准 ISO 3166-1 列出了字母 2 代码和字母 3 国家代码，标准 ISO 3166-2 列出了地区名称，例如联邦国家中的州、省和部门。

产权组织大会建议：

一、应对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和地名进行保护，以免被注册为商标这样的显著性标志，前提是标志独占性构成此类名称，或将导致对所涉名称的垄断。

将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和地名注册为商标这样的显著性标志的条件，应由各国依据其国内立法决定。

二、上述原则应适用于：

1.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最新国名名单中所载的各种语文版本的正式国名和国家简称。
2. 译文和音译转换为显著性标志登记所在国本国语文的第二.1 中所列的国名；对于顶级域名来说，为转换成所有国家本国语文的上述国名。
3. 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所涉国家的国家语文以形容词形式表示的第二.1 中所列的国名
4. 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所涉国家的国家语文表示的第二.1 中所列国名的曾用名称。
5. 标准 ISO 3166-1 中所列的字母 2 代码和字母 3 代码。
6. 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除其他外，包括：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UNGEGN）地名数据库中所有语言版本的第二.1 中所列国家的首都名称；
 - 标准 ISO 3166-2 中所列的地区名称，例如联邦国家中的州、省和部门。
 - 被列为“世界遗产遗址”的教科文组织地区的名称；依据所涉国家的相关公共政策或适用的国内法律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地名。产权组织成员国不妨在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本提案后，在 18 个月的期限内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告此类名称的名单。该名单将由产权组织发布。

[附件和文件完]

¹ 见 WIPO/STrad/INF/7。

² 见 SCT/37/6。

³ 文件 SCT/S2/8，第 210 段。

⁴ 文件 SCT/S2/8。该报告建议对国名域名进行下述保护：“(1)应制定一份国名表，采用《联合国名词汇辑》(347/Rev.)，并如有必要同时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166，其中包括正式国名以及国家的简称和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其他名称；(2)此种保护应既包括实际国名和误导性国家变异名称；(3)国名应以有关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4)此种保护应延及所有顶级域名，既包括通用顶级域也包括国家代码顶级域；以及(5)此种保护应具有可操作性，防止注册或使用与某一国名相同或与之存在误导性相似之处的域名，条件是该域名持有人对这一国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该域名具有可能误导用户相信在该域名持有人和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性质。”第 210 段。

⁵ 文件 SCT/S2/8：“主席总结说，多数代表团赞成对国名给予某种形式的保护反对与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不存在任何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国名。”第 210 段。

⁶ 文件 WO/GA/28/7，第 80 段。

⁷ 2002 年，SCT 建议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列出的国家或地区以联合国秘书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编拟的《联合国名词汇辑》第 347/Rev.1 号为依据（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T/CS/SER.F/347/Rev.1）。此文件已不再准确。该提议的根据是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由 UNGEGN 国名工作组建立的最新国名名单。会议每五年召开一届。2017 年 8 月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最新国名名单。该文件作为第 E/CONF.105/13 号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⁸ ISO 3166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家代码和国家缩略语代码国际标准（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www.iso.org/iso-3166-country-codes.html>）。

⁹ 1972 年 11 月 23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产权组织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名称进程最终报告》中认为这份名录是这方面的有用工具。“世界遗产名录”和 ISO 名单已成为 AGB 2012 中分配规则的基础。